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特別成員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特別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本通函隨附特別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及B組股份	4
(B) 舉行特別成員大會及特別大多數票的要求	6
(C)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D) 上市規則涵義	9
(E) 特別成員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F) 推薦建議	11
(G) 責任聲明	11
(H) 一般事項	11
附錄 –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批公司」	指	包括澳娛綜合的三家承批公司，彼等獲澳門政府批給特許權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及倘如文義所指，包括承批公司的三家獲轉批給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特別成員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博彩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博彩批給合同(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05年4月19日、2013年9月26日、2017年1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博彩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再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博彩批給延長合同，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釋 義

「博彩法」	指	澳門的博彩法－於2001年9月24日頒佈的第16/2001號法律；於2001年10月29日頒佈的第26/2001號行政法規；連同其他規範澳門博彩活動而另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以及近期對澳門第16/2001號法律的修訂(詳見澳門第7/2022號法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具利害關係股東以外的股東
「具利害關係股東」	指	本通函所載「 董事會函件 」中「 (B)舉行特別成員大會及特別大多數票的要求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5日，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通告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通函所載「 董事會函件 」中「 (D)上市規則涵義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有關B組股份安排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或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於2021年6月9日之前，其名稱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或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組股份」	指	澳娛綜合股本中的A組股份
「B組股份」	指	澳娛綜合股本中由常務董事持有的B組股份
「B組股份安排」	指	澳娛綜合的股本架構，詳見本通函所載「 董事會函件 」中「 (A)緒言及B組股份 」一節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蘇樹輝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何厚鏘先生

敬啟者：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緒言及B組股份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承批公司澳娛綜合正在向澳門政府申請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並參與澳門政府展開的招標程序。

目前，澳娛綜合的已發行股本為3億澳門元，包括2,700,000股A組股份及300,000股B組股份。各A組股份及各B組股份的面值均為100澳門元。

A組股份(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90%)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而B組股份(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10%)由澳娛綜合的常務董事持有，根據現行的澳門博彩監管框架規

董事會函件

定，各承批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由其常務董事持有，而該常務董事必須由各承批公司委任且為澳門永久居民。

新的10年博彩批給招標程序的其中一項規定為，各承批公司必須擁有註冊資本50億澳門元，且該資本至少15%必須由身為澳門永久居民的該承批公司之常務董事持有。

因此，澳娛綜合已於2022年8月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決議向澳門政府提呈建議，以取得批准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近期博彩法的修訂，據此，B組股份將具有以下特點：

- **投票權**：由於B組股份將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15%，因此B組股份的持有人在澳娛綜合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5%投票權。
- **股息權益**：B組股份將只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總金額最多為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
- **法例變動**：倘澳門法例變動致使常務董事毋須強制性持有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15%，澳娛綜合須強制性按面值購回和註銷B組股份，因此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澳娛綜合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
- **常務董事變更**：常務董事的任何職務終止或更換將觸發澳娛綜合強制性購回B組股份及其後向新任常務董事發行B組股份或由現任常務董事直接向新任常務董事進行轉讓。澳娛綜合強制性購回及其後發行的B組股份必須按總金額1澳門元發行或轉讓。
- **維持股權**：倘澳娛綜合的已發行股本增加，澳娛綜合亦將按面值依比例向常務董事發行新的B組股份，致使維持B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佔澳娛綜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以遵守澳門法例。
- **清盤**：於澳娛綜合清盤時，B組股份所附的權利以總金額1澳門元的清盤款項為限。
- **澳娛綜合贖回**：倘根據博彩法及博彩批給合同條款(各自均可予以續新或修訂)，澳娛綜合股本中不再有B組股份的規定，B組股份可由澳娛綜合以總金額1澳門元強制贖回。

由上文可見，B組股份對其持有人而言將繼續沒有任何經濟價值。除近期博彩法修訂強制執行的變動外，B組股份的特點並未因澳娛綜合的公司章程修訂而發生變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決議案所需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B) 舉行特別成員大會及特別大多數票的要求

為符合資格獲授新博彩批給合同，澳娛綜合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47億澳門元，並將B組股份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10%提高至15%。

於股份在2008年於聯交所初始上市時，聯交所尋求保證，B組股份安排在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前將不會作出變動。因此，本公司同意於其細則中提供保障，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改B組股份安排。

倘於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發行任何新的B組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B組股份的證券，則B組股份安排將出現變動，除非B組股份維持在10%，按面值發行，且與先前現有B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限制，以及為維持該常務董事於澳娛綜合的股權以符合適用法律而發行予澳娛綜合的常務董事則除外。

由於新博彩法要求將B組股份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10%提高至15%並對澳娛綜合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細則規定相關事宜須提呈至成員大會並以特別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而(A)B組股份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無權投票及(B)相關決議案僅於下列情況下通過：

- (a) 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成員大會上獲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具利害關係股東以外股東(即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贊成；及
- (b) 於該會議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附帶票數的百分之十(10%)。

(C)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計及B組股份發行(其詳情載於上文「(B)舉行特別成員大會及特別大多數票的要求」一節)，發行人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公司名稱自2021年6月9日起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澳娛綜合，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2條</p> <p>「澳博」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p>「澳博章程」指澳博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p> <p>「A組股份」指澳博已發行股本中之A組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博章程內；</p> <p>「B組股份」指澳博之B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澳博董事總經理持有之澳博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博章程內；及</p> <p>「B組股份安排」指B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澳博章程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p>	<p>細則第2條</p> <p>「<u>澳博澳娛綜合</u>」指<u>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u>、<u>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u>或<u>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u>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p>「<u>澳博澳娛綜合章程</u>」指<u>澳博澳娛綜合</u>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p> <p>「A組股份」指<u>澳博澳娛綜合</u>已發行股本中之A組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u>澳博澳娛綜合章程</u>內；</p> <p>「B組股份」指<u>澳博澳娛綜合</u>之B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u>澳博澳娛綜合</u>常務董事總經理持有之<u>澳博澳娛綜合</u>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u>澳博澳娛綜合章程</u>內；及</p> <p>「B組股份安排」指B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u>澳博澳娛綜合章程</u>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p>

董事會函件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78條</p> <p>在不損害(且不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B組股份安排:</p> <p>(A) 本公司(以其作為A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博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發行任何新B組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B組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B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B組股份與之前存在的B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i)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博董事總經理的人士的所有新B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董事總經理於澳博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發行澳博任何附有與B組股份類似權利的新股份;</p>	<p>細則第78條</p> <p>在不損害(且不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B組股份安排:</p> <p>(A) 本公司(以其作為A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u>澳博澳娛綜合</u>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發行任何新B組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B組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B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u>澳博澳娛綜合</u>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u>十五(15%)</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B組股份與之前存在的B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i)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u>澳博澳娛綜合</u>常務董事總經理的人士的所有新B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常務董事總經理於<u>澳博澳娛綜合</u>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發行<u>澳博澳娛綜合</u>任何附有與B組股份類似權利的新股份;</p>

董事會函件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修訂澳博章程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可能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B組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p> <p>(d) 構成或可致使B組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p>	<p>(c) 修訂<u>澳博澳娛綜合</u>章程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可能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B組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p> <p>(d) 構成或可致使B組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p>
<p>細則第 81(B) 條</p> <p>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成員大會結束時，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細則第 81(B) 條</p> <p>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u>留任職</u>至本公司<u>下屆成員大會結束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為止</u>，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除上文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細則的其他細則內容保持不變。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增加股本47億澳門元及將B組股份佔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10%提高至15%後，澳娛綜合的39,800,000股A組股份及7,200,000股B組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常務董事，致使澳娛綜合股本總面值為50億澳門元，分為總面值分別為42.50億澳門元及7.5億澳門元的A組股份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娛綜合股權的85%及15%（「**建議認購事項**」）。

由於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的10%現時由身為董事的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現為梁安琪議員）持有，而根據澳娛綜合公司章程A組股份及B組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故澳娛綜合的常務董事可於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行使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界定，澳娛綜合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此外，澳娛綜合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於澳娛綜合的股權（即A組股份）將因此由90%削減至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界定，建議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建議認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E) 特別成員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特別成員大會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特別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澳娛綜合現任常務董事梁安琪議員持有458,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將於特別成員大會上就所提呈變更B組股份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內容有關透過供股方式建議發行股份(「供股」)的公告。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成員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採納與供股相同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進行登記。

本通函隨附特別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要求就特別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根據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樣的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建議(包括建議變更B組股份安排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為澳娛綜合向澳門政府申請取得新的10年博彩批給合同的必要組成部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獲告知，澳娛(持有3,105,06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謹啟

2022年8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特別成員大會（「特別成員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以特別大多數票（定義見附註1）通過。

特別決議案

第1號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根據近期對澳門博彩法第16/2001號的修訂（詳見澳門第7/2022號法律）而修訂其公司章程及待澳門政府確認及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建議授權向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發行額外7,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B組股份（「B組股份」），以使B組股份的總數於該發行後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於該發行後相當於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股份發行」）；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有關股份發行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c)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 78(A)(a)(i)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 B 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15%)；」

第2號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藉下列各項修訂細則：

- (i) 刪除細則第 2 條「澳博」、「澳博章程」、「A 組股份」、「B 組股份」及「B 組股份安排」的定義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澳娛綜合」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SJM Resorts, S.A. (葡萄牙文) 或 SJM Resorts, Limited (英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澳娛綜合章程」指澳娛綜合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 組股份」指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中之 A 組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

「B 組股份」指澳娛綜合之 B 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持有之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及

「B 組股份安排」指 B 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

- (ii) 刪除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惟細則第 78(A)(a)(i) 條的修訂須待上述第 1 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在不損害(且不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 B 組股份安排：

- (A) 本公司(以其作為 A 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a) 發行任何新 B 組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 B 組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

- (i)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 B 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15%)；
 - (ii)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 B 組股份與之前存在的 B 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
 - (iii)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的人士的所有新 B 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常務董事於澳娛綜合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
- (b) 發行澳娛綜合任何附有與 B 組股份類似權利的新股份；
 - (c) 修訂澳娛綜合章程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可能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 B 組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
 - (d) 構成或可致使 B 組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
- (iii) 刪除細則第 81(B)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8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附註：

1. 第1號特別決議案規定根據細則第77至79條藉特別大多數票通過，其中梁安琪議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統稱「具利害關係股東」)均不得投票且每項有關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會議上獲得不少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利益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批准；及在該會議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百分之十(10%)。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建議發行股份(「供股」)的公告。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特別成員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採納與供股相同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重要提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的情況，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特別成員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以減少人群聚集。為保障自己及其他參會者，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進入大會場地前，須佩戴外科口罩、接受體溫檢測、填寫健康申報表格及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防疫措施。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在大會上提供任何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或對上述預防措施不合作的股東參與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本公司將就任何更新發佈進一步公告。